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0號

原告 洪郁青

被告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文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25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（下稱同法）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前經本院就原告請求給付資遣費之聲明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嗣上開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2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而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明無訛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於上開事件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暨利息及第二項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經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38號裁定核定上開聲明第一項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8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部分，依同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原應

01 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,880元（計算式： $1,880 + 3,000 = 4,880$ ）
02 ），又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給付資遣費屬依勞動事件法第1
03 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之範圍，此部分暫徵收第
04 一審裁判費626元，原告並依上開裁定預納第一審裁判費3,6
05 26元（計算式： $626 + 3,000 = 3,626$ ）在案。是原告依上開
06 規定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1,254元（計算式： $4,880 - 3,$
07 $626 = 1,254$ ），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之
08 諭知，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254元，並自本裁
09 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10 之利息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鈞淳